

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双认证”）实施方案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防范化解风险的技术支撑力量，其检验检测结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应急处置、预警分析、执法监管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双认证”，是一个检测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的成果表现。为推动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更好地支持服务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检机构检测能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现我局拟利用遂溪县2025年越秀区对口帮扶资金分配的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双认证”工作，并结合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订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集中并整合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资源，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快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完成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获得CMA/CATL 证书，以强化对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辅助能力，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为舌尖上的安全和我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具体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实施细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制定相关文件，建立有效实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组建质量管理体系管理队伍。同时，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并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规范工作秩序，做好“双认证”检测考核的各项资料准备工作。

（二）加强“双认证”技术培训与咨询对接，提高检测人员理论和操作技能水平

1.开展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审员、检测人员等必要岗位技术培训。学习仪器设备操作、农产品检测、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等各方面知识，熟悉和了解实验室所用标准，重点学习体系文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和《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同时赴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学习

或邀请资质单位人员来进行实地指导，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检测人员上机操作技能，指导检测人员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授杖，确保持证上岗。



2.开展“双认证”中设备维护维修、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方法验证、试验设备和耗材购置咨询。开展53个农药项目的方法验证，开展扩项实验，编制扩项报告等。

（三）实验条件维护维修与购置，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开展气相色谱仪、通风系统等设备维护维修，开展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等设备检定校准，补充购置标液（如毒死蜱等）、试剂（如乙腈等）、危化品安全柜等灭火器等耗材设备(详见附件2)，保证所用技术标准现行有效，各项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各类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四）“双认证”申报，完成“双认证”工作

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协助与评审专家沟通，确保“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获得“双认证”证书。

三、实施时间

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阶段	完成时限	备注
1	前期准备与实施方案制订	2025年9月	
2	实施方案论证、方案先后上报局党组、开展服务机构的采购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3	完成实验室能力检查及质量体系的建设,检测人员技术培训,人员上岗、此次认证所需仪器设备、试剂、标准物质及需更新的检测耗材的补充购置,“双认证”咨询与技术服务,CMA/CATL 二合一资质现场评审认证工作。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	---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开展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项目由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站负责实施跟进,按照上级要求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要求做好落实。

(二) 组织项目实施

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最新政府采购文件,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按相关程序办理。采购完成后,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与服务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划分各方权、责、利,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条款实施,同时加快检测仪器设备的维修、校准、采购安装。

(三) 按时间节点逐项落实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站负责“双认证”具体实施,高标准逐项落实,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四）资金管理

项目遵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专账，专人管理，专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五）加强沟通协调

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与统筹协调下，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与优势，积极配合，联动推进，形成“双认证”的攻坚合力，确保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实验条件维护维修与购置清单

2.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